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春生

钟水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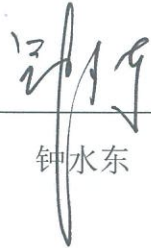
袁宇杰

2020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春生


钟水东

袁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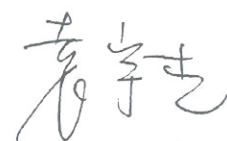
2020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春生

钟水东



袁宇杰

2020 年 9 月 10 日